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146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60100696_11431462700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「113學年度
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
子計畫三-3-4國民小學英語朗讀比賽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
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。

2、承辦單位：美濃區福安國小、彌陀區彌陀國小、三民
區河堤國小、烏松區大華國小、三民區鼎金國中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本市轄屬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每
校至多一名代表參加；建議各校辦理校內初選，遴選學
生代表參加。



(三)報名方式(詳如附件第柒點):請參賽學校於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Google報名表單(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YYFB8a43icYcgFb57>)完成網路報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次比賽分初賽、決賽兩梯次辦理,初賽各區錄取5名進入決賽,成績不列入決賽計算:

1、初賽時間: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,地點:美濃區福安國小、彌陀區彌陀國小、三民區河堤國小、鳥松區大華國小。

2、決賽時間:114年5月10日(星期六),地點:三民區鼎金國中(807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445號)。

三、旨案另訂於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線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ke-knxz-srh>)召開領隊會議,決定參賽序號及競賽流程說明,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,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,並請核予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另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於比賽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,差旅費由各校承辦經費支應。

五、倘有旨案疑義,請逕洽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黃小姐,電話:07-7104916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5/02/27 11:59:11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F
途

裝

訂

線

36